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无重大变化。本公司发行债券付息兑付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鄂旅投、湖北文旅	指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北文旅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BCT
法定代表人	易三平
注册资本（万元）	367,388.16
实缴资本（万元）	367,388.16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ctic.com
电子信箱	58397199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电话	027-87816679
传真	027-87816605
电子信箱	58397199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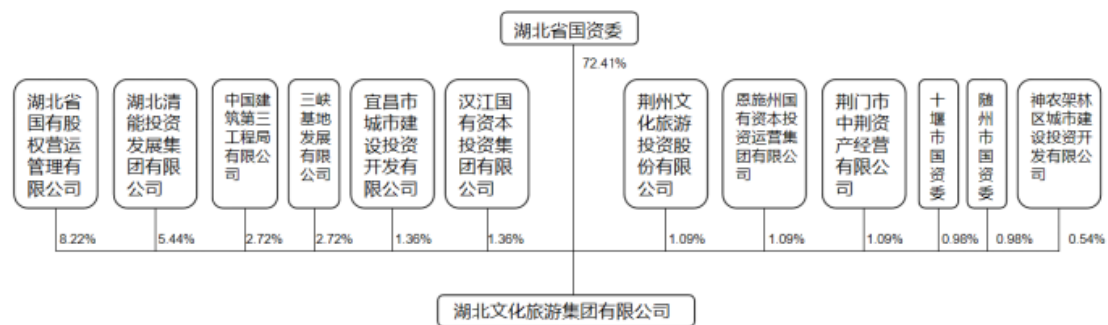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72.41%，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2.89%，则湖北省国资委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达到了 75.30%。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72.41%，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2.89%，则湖北省国资委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达到了 75.30%。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易三平	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易三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易三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云、罗迈、李成俊、刘清华、李成强、刘林青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钦、徐诚、吴传彪、周永彪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聚焦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商业贸易三大主业，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文化旅游龙头企业。文化旅游板块，从立足鄂西到挺进鄂东、融入武汉、布局全省、走向全国，布局景区、酒店、旅行社和旅游交通、演艺、商品、电商、文化创意、规划设计九大业态矩阵，形成 3000 平方公里优质旅游资源，打造了 44 家景区（其中 5A 级 7 家，4A 级 19 家）、46 家宾馆酒店。体育康养板块，体育方面重点布局赛事活动、空间运营、通航运动、运动康复、体育投资五大业务板块，自主拥有“湖北·长江超级半程马拉松”“湖北高校百公里接力赛”等自主 IP 赛事，运营场馆面积达 30 万方，开发运营“鄂体通”湖北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成为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服务平台，多次获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康养方面以普惠养老为重点、以旅居养老为特色，加快构建“养老综合体—养老机构—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四级养老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集“医、养、护、康”于一体的全链条康养服务商。商业贸易板块，立足“全省外贸综合服务的主平台、大宗商品贸易的主渠道、商旅业态创新的主阵地、资源整合赋能的操盘手、区域开放发展的生力军”五大定位，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跨境电商、平行进口车贸易、保税仓储物流、综合供应链服务”五大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湖北省委、省政府为实施“两圈一带”战略，推进鄂西圈发展组建的大型国有控股

旅游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挂牌，由省政府，宜昌、襄阳、十堰、荆州、荆门、恩施、随州、神农架等 8 市（州、林区）政府以及长江三峡集团、中建三局、湖北清能集团等大型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由省政府控股，目前注册资本 36.74 亿元。公司前身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龙头引领、资源整合、资本放大、品质提升”四大作用，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资产优良、运转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集团和旅游产业龙头企业，资产规模过千亿元，员工近万人，综合实力跻身中国旅游集团第一方阵，是世界旅游联盟首批成员单位，连续七年获评全国旅游集团 20 强，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企业 100 强。公司“开发一方景区、致富一方百姓、带活一方经济、保护一方生态”的综合拉动效益显著，目前在省内无全业务同质竞争对手。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文化旅游	21.89	17.78	18.78	6.63	30.67	26.04	15.10	12.05
体育康养	1.11	1.03	7.21	0.34	0.53	0.51	3.77	0.21
商贸物流	307.07	303.65	1.11	93.03	223.33	219.86	1.55	87.74
合计	330.08	322.47	2.31	100.00	254.53	246.41	3.1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1.72%，主要是因为新型城镇建设板块地产项目当期交付放缓带来成本确认同步减少。

发行人体育康养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43%，营业成本增长 101.96%，主要是因为体育板块低空经济与场馆运营等收入同比增加、康养板块颐养中心陆续投入运营带动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0%，营业成本增长 38.11%，主要是因为

商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进出口贸易逐步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湖北生态文化旅游圈总体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为依据，以旅游产业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以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文化产业为重点，促进湖北地区景区、旅行社、酒店等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十四五”时期，公司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二次创业、转型突破”，大型文化旅游目的地配套逐步完善、文旅小镇新模式不断落地、数字化新业态项目蓬勃发展，打造了一大批荆楚文化旅游名片。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商业贸易三大主业板块加快发展、初具规模，形成“多轮驱动、多极支撑”发展格局。文化旅游主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培育了以恩施大峡谷、长阳清江画廊、襄阳古隆中等一批引领性、支撑性、标杆性项目，为湖北文化旅游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形成了景区、酒店、旅行社、交通、演艺、商品、电商、文化创意、规划设计九大业态的文旅全产业链格局。积极融入自贸区建设，打造集仓储、物流、加工、展示、交易于一体的华中地区规模最大、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获得国家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湖北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仓、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仓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资质，开创首单肉类进口、首单加拿大车厘子进口、首单美国水果进口、首单保税农产品出口等多项湖北农产品首单业务，“鄂通全球购”上线营运，入选首批湖北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近年公司在建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资本性支出增长，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刚性债务压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规模为 753.34 亿元，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

（2）未来投资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量较大，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25 亿元。随着发行人对主要景区的深化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项目的顺利推进，未来几年发行人仍有一定投资计划，可能会增加发行人债务规模，同时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如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并实现收益，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压力，公司可能存在未来投资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房产、设备、土地等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机构，明

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人员独立

公司在公司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主要内容如下：要求各下属单位要规范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本部及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必要时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由董事会批准。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3 鄂旅 Y1
3、债券代码	115980. 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鄂旅 Y2
3、债券代码	240357.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3 鄂旅 01
3、债券代码	1150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鄂旅 01
3、债券代码	240594.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G24 鄂旅 1
3、债券代码	255297. 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鄂旅 02
3、债券代码	240596. 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鄂旅 03
3、债券代码	24106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980. 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0357. 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115093.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债券代码	240594.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594.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

	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0596.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1068.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

	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55297.SH
债券简称	G24 鄂旅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1、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中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980.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涉及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六、受托管理人”。（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了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1、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来源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本期债券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中的资金作为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债来源，发行人承诺按时足额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2、偿债保障金专户提取的起止时间、额度和金额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

	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兑付日 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偿债保障金专户管理方式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督安排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保障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偿债保障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偿债保障金账户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偿债保障金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相关人士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357.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涉及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

	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六、受托管理人”。（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了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1、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来源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本期债券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中的资金作为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债来源，发行人承诺按时足额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2、偿债保障金专户提取的起止时间、额度和金额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兑付日 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3、偿债保障金专户管理方式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督安排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保障金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
--	--

	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偿债保障金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5、偿债保障金账户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偿债保障金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相关人士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093.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四）严格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594.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

	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六）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596.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六）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

	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068.SH

债券简称	24 鄂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六）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

	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297.SH

债券简称	G24 鄂旅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一）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公司有息债务的统一台账管理，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和外部融资。良好的盈利状况是本期公司债券偿付的基础。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是本期公司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二）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严格的信息披露。（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非受限的货币资金；2、可变现的优质资产；3、顺畅的融资渠道。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63.16	13.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等固定收益金融产品	12.28	128.86	增加对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贸易款等	73.84	29.44	-
预付款项	预付贸易款等	24.30	7.99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往来款等	22.96	15.84	-
存货	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173.92	0.78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等	28.03	240.92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债权投资	联合营公司投资	46.08	-7.78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1.01	16.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35.54	1.5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产品投资	46.91	20.26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等	132.39	2.19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等	114.28	0.99	-
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投资	84.75	5.18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等	63.04	-0.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权投资等	106.34	1.69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的账面价 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63.16	8.99	—	14.23
应收账款与应 收票据	77.91	4.47	—	5.74
存货	173.92	10.25	—	5.89
固定资产	114.28	11.14	—	9.74
无形资产	63.04	7.80	—	12.38
其他（投资性 房地产、股票 ）	140.97	10.70	—	7.59
合计	633.28	53.3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7.57 亿元和 315.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	73.00	103.00	32.61
银行贷款	0.00	84.57	121.03	205.60	65.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7.30	7.30	2.31
合计	0.00	114.57	201.33	315.9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8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3.70 亿元和 583.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8.64	115.99	154.63	26.49
银行贷款	0.00	131.63	271.63	403.26	69.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24	15.25	18.49	3.1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7.30	7.30	1.25
合计	0.00	173.51	410.17	583.6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7.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8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5.63	-3.96	-
应付票据	34.02	165.26	商贸物流业务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57.76	15.86	-
合同负债	22.21	51.39	商贸物流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36.82	20.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7	-5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22.23	-34.18	短期债券到期兑付
长期借款	308.30	15.64	-
应付债券	112.84	15.09	-
长期应付款	23.75	51.73	增加融资租赁业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	0.5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集团名称由“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由“公司”改为“集团公司”，明确了“集团”、“集团公司”“子公司”的定义；
- 2、修订了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表述：将原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称谓，改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5297.SH
债券简称	G24 鄂旅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0.00
临时补流金额	9.982
未使用金额	9.982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严西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启动项目、仙桃市排湖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区、梁子湖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涉及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9.982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严西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启动项目位于青山区严西湖北岸五星村，北接青山区主城区，南望光谷，西部为东湖生态风景区，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1.节能环保产业-1.6 污染治理-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下的“村容村貌提升”；符合《绿债目录》中“一、节能环保产业-1.3.5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1.3.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下的“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内容；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4.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下的“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农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下的“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高山、湖泊、河流、海岸带和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设施建设”内容，目前处于建设中；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仙桃市排湖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区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排湖之滨，排中河以南，胡郭公路以西，皇河以东，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4.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下的“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活动”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农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下的“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高山、湖泊、河流、海岸带和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设施建设”内容，目前处于建设中；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梁子湖文化旅游区一期项目属于鄂州市，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处于武汉、鄂州、黄石、黄冈、咸宁之间，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4.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下的“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农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下的“在不破坏地表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高山、湖泊、河流、海岸带和野生动物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设施建设”内容，目前处于建设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暂未用于绿色项目投放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暂未用于绿色项目投放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全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980. 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1
债券余额	6.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续期事项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率跳升事项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息递延事项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 23 鄂旅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357. 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续期事项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率跳升事项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息递延事项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 23 鄂旅 Y2 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6,072,930.23	5,553,958,581.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175,796.09	536,654,13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647,354.00	8,539,342.50
应收票据	407,345,676.34	928,284,821.05
应收账款	7,383,512,520.05	5,704,281,904.06
应收款项融资	44,878,482.90	42,398,858.35
预付款项	2,430,141,321.06	2,250,274,885.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6,018,364.81	1,982,085,039.57
其中：应收利息	1,640,386.13	6,763,745.1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92,374,272.09	17,257,696,556.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9,009,639.74	158,853,17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287,169.53
其他流动资产	2,803,248,194.62	822,262,558.39
流动资产合计	40,766,424,551.93	35,387,577,03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607,727,681.35	4,996,619,97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938,804.99	1,016,856.80
长期股权投资	2,101,182,662.28	1,809,626,83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3,977,957.10	3,498,515,855.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1,199,790.34	3,900,760,648.43
投资性房地产	13,239,497,417.94	12,955,741,657.04
固定资产	11,427,882,185.46	11,315,704,104.26
在建工程	8,474,874,405.78	8,057,270,52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37,776.66	6,211,109.9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331,988.13	256,126,875.21
无形资产	6,304,477,040.32	6,315,508,960.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1,576,757.39	63,305,065.0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24,688,553.81	624,688,553.81
长期待摊费用	482,337,016.17	483,774,79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90,534.02	325,826,27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3,558,708.70	10,456,428,73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84,979,280.44	65,067,126,823.12
资产总计	107,651,403,832.37	100,454,703,85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3,322,505.68	8,916,625,105.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31,200.00
应付票据	3,401,565,222.83	1,282,374,703.44
应付账款	5,776,244,324.87	4,985,614,702.67
预收款项	129,625,862.20	102,107,731.87
合同负债	2,221,195,295.34	1,467,171,55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043,868.15	91,419,733.69
应交税费	249,763,995.54	281,940,457.90
其他应付款	3,682,332,848.79	3,067,116,466.44
其中：应付利息	13,283,052.21	1,810,411.22
应付股利	10,221,800.00	9,313,197.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6,720,816.37	5,073,862,653.23
其他流动负债	2,222,826,559.82	3,376,916,955.29
流动负债合计	28,589,641,299.59	28,649,681,265.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30,392,165.51	26,660,194,486.93
应付债券	11,283,787,650.09	9,804,631,037.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750,757.54	139,586,744.59
长期应付款	2,375,056,343.56	1,565,346,805.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384,113.30	28,484,113.30
递延收益	425,154,277.69	412,159,2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240,722.22	1,398,204,18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460,010.87	219,460,01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44,226,040.78	40,228,066,665.57
负债合计	75,333,867,340.37	68,877,747,93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3,881,600.00	3,673,8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737,374,000.00	4,737,37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737,374,000.00	4,737,374,000.00
资本公积	6,168,400,600.48	6,074,236,690.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623,979.47	339,216,510.35
专项储备	6,369,415.48	5,364,362.05
盈余公积	68,714,671.72	68,714,67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490,914.36	-131,172,14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93,873,352.79	14,767,615,686.17
少数股东权益	17,423,663,139.21	16,809,340,23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17,536,492.00	31,576,955,92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651,403,832.37	100,454,703,855.26

公司负责人：易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998,670.29	2,742,877,35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1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48,917.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2,906.13	3,586,219.70
其他应收款	22,130,695,982.35	21,800,205,503.20
其中：应收利息	926,508,038.58	760,903,075.45
应收股利	82,534,700.00	82,534,7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7,017.40	10,007,017.40
流动资产合计	25,253,134,576.17	24,562,825,00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6,830,178.74	106,830,1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28,152,297.59	22,051,152,29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2,920,156.00	1,502,920,15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1,393,778.33	791,393,778.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806,872.40	126,788,722.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026.48	204,658.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051,801.6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91,586.73	6,213,77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00.00	4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3,117,126.15	1,373,117,12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0,104,324.06	25,958,668,188.41
资产总计	51,793,238,900.23	50,521,493,19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2,593,708.64	3,701,436,059.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4,688.32	9,353,898.29
应交税费	1,099,611.58	3,187,572.88
其他应付款	7,813,617,563.45	8,332,499,666.43
其中：应付利息	67,777.78	67,777.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2,561,720.67	2,777,594,520.67
其他流动负债	2,146,694,581.89	3,165,652,363.86
流动负债合计	15,456,721,874.55	17,989,724,08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13,438,279.33	12,988,417,800.00
应付债券	8,291,351,964.22	8,289,371,950.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4,790,243.55	21,277,789,750.13
负债合计	39,561,512,118.10	39,267,513,8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3,881,600.00	3,673,88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701,874,000.00	3,737,37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701,874,000.00	3,737,374,000.00
资本公积	4,012,419,216.49	4,012,419,21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48,278.48	72,848,278.48
未分配利润	-229,296,312.84	-242,543,72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1,726,782.13	11,253,979,3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793,238,900.23	50,521,493,198.01

公司负责人：易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07,616,021.10	25,452,744,882.93
其中：营业收入	33,007,616,021.10	25,452,744,88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44,998,237.99	26,080,466,734.55
其中：营业成本	32,246,519,857.83	24,640,968,87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735,361.93	96,638,805.86
销售费用	208,312,508.05	181,464,202.00
管理费用	488,483,596.70	463,415,235.23
研发费用	3,469,261.21	586,953.24
财务费用	724,477,652.27	697,392,662.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2,617,067.42	379,987,39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84,763.74	179,700,23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740,369.14	10,110,935.6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5,102,965.44	153,485,04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665,146.99	9,146,36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941,645.22	10,322,77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276,274.07	361,19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64,994,354.01	105,281,156.00
加：营业外收入	430,600,713.84	16,818,167.65
减：营业外支出	15,471,777.81	10,200,20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50,134,582.02	111,899,116.03
减：所得税费用	59,696,204.18	99,830,89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38,377.84	12,068,22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9,058.16	14,510,77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70,099,319.68	-2,442,55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易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994,980.70	107,396,226.4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426,525.91	3,014,101.48
销售费用	639,095.83	2,319,643.04
管理费用	34,443,946.95	36,311,758.53

研发费用	1,212,170.03	
财务费用	175,542,272.88	140,452,996.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25,321.96	99,20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70,154.86	99,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3.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26,445.92	24,390,220.27
加：营业外收入	9,510.07	1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4,465.32	34,76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41,490.67	24,365,953.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1,490.67	24,365,95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易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7,515,476.03	27,001,601,995.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0.76	7,973.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9,646.12	14,304,13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147,179.39	5,579,017,25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7,293,792.30	32,594,931,36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0,991,494.05	26,248,385,50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316.91	220,151.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128,366.47	508,293,29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12,724.51	591,263,7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675,828.68	4,789,504,6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3,104,730.62	32,137,667,2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9,061.68	457,264,06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9,200,948.16	159,208,66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35,908.59	97,755,78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233.39	83,045,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49,184.93	-46,121,06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75,123.25	705,783,75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761,398.32	999,672,95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966,225.97	924,571,99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6,263,618.18	907,518,448.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0.00	459,616,51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254,361.59	3,177,147,33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484,205.74	5,468,854,2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722,807.42	-4,469,181,3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445,568.22	-469,742,515.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68.22	66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43,983,544.71	29,957,899,13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273,848.58	28,864,87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6,702,961.51	29,517,021,49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28,757,621.02	21,843,270,36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058,061.19	1,477,520,89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185,725.56	48,955,28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4,001,407.77	23,369,746,5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701,553.74	6,147,274,9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58.82	-332,07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114,349.18	2,135,025,59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958,581.05	4,447,133,77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072,930.23	6,582,159,368.68

公司负责人：易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9,600,725.41	35,444,678,4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9,600,725.41	35,444,678,40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6,119.39	30,285,87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2,793.98	23,415,87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5,171,871.97	35,615,399,4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8,260,785.34	35,669,101,2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39,940.07	-224,422,8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54,32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697,782.44	657,364,84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697,782.44	691,365,47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9,006.00	14,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964,236.31	1,66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323,242.31	1,667,614,4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625,459.87	-976,248,94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9,501,200.00	14,878,844,9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9,6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3,210,858.72	14,878,844,9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8,077,329.73	11,789,578,55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561,090.20	884,998,22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5,600.50	107,618,55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804,020.43	12,782,195,33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406,838.29	2,096,649,6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1,318.49	895,977,85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877,351.80	1,902,121,06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998,670.29	2,798,098,923.52

公司负责人：易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峰

